**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陕商函〔2017〕168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以下简称《意见》，下载网址http://www.gov.cn/），加快推进我省实施零售创新转型工作，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11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重大意义

零售业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繁荣市场、保障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渠道。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不仅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迫切要求，也是解决当前实体零售发展方式粗放、有效供给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等诸多问题和构建实体零售新格局的现实需要。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升级，对商业资源和业态结构优化配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新动能和拓展消费新领域、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和构建实体零售新格局有着重要意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意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对零售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与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追赶超越”目标任务相结合，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意见》为指导，统筹推进零售业创新转型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二、形成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合力

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涉及部门多，工作难度大，诸如零售企业反映突出且较多的大型商业网点规划和听证论证、新建和老旧社区基本业态商业网点用房需求保障、连锁企业非法人门店设立、店铺装修改造和户外营销活动审批、城市车辆配送通行制度、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流通协调，重点在实体零售商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创新、跨界融合发展、发展环境优化和配套政策制定等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创新转型工作合力的形成和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加快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落实

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将于近期出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中省两级政府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合同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11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该文件中《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择优推荐2家以上本地实体零售企业（西安市推荐5家以上），按照商务部要求，指导企业于4月7日前填报《重点零售企业推荐表》（附件3）、《购物中心发展指数样本项目信息表》（附件5）、《零售企业技术应用专项调查表》（附件6），6月25日前填报《零售技术创新案例征集表》（附件7）；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15日前填写《工作进展表》。所有报表填报发送邮箱为shanggaichu@126.com。

联系人：高泽   联系电话：029-63913884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下载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陕西省商务厅

 2017年3月30日